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16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现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8,755,830.0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6,830,483.85元。202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0.00元，加上2024年剩余未分配利润643,801,390.71元，2025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86,970,906.86元。

按照《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2025年度亏损，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2元，2025年度不满足实施分红的条件，故2025年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490,250.43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86,970,906.8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是推进集中统一招标采购管理，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科学确定采购批量，综合运用多种采购方法和手段，严格验收把控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同时进一步优化了煤炭供应渠道；二是节能降耗，有效利用峰谷平电价优惠政策，采取设备错峰开停机，在低电价时段提高设备利用率，节约电费；三是原材料烟煤、编织袋、铁矿石采购单价下降，有效降低了综合成本。综合以上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38.2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其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已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上述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上述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15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净利润-58,755,830.0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30,483.85元，按《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当年实现盈利情况下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202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0.00元，加上2024年剩余未分配利润643,801,390.71元，2025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86,970,906.86元。

按照《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2025年度亏损，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2元，2025年度不满足实施分红的条件。故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6-016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各位董事在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余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涉及到董事薪酬的部分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7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曾朝斌先生回避表决。

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388.11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8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积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交流沟通，现拟向该银行申请6.00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议案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至0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

财务总监：王国金先生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至0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邮箱：xztlgf@263.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施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第四季度，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建筑类子公司新签2,000.00万元以上施工合同1项，合同总额2121.9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发包方名称 | 承包方名称 | 项目名称（全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政府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那曲市色尼区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 2,121.94 | 2025年12月10日 | 24个月 |
| 合计 | - | - | - | 2,121.94 | - | - |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金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定投业务 |
|---|---|---|
|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21218 | 开通 |
|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22222 | 开通 |
|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22243 | 开通 |
|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22252 | 开通 |
|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23021 | 开通 |

自2026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jzq.com.cn | 95310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www.postfund.com.cn | 400-880-1618<br>010-5851161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14

#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9,354,0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2.3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729.5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根据《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 | 755,778.47 | 293,606.50 | 293,606.50 |
| 2 | 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 | 0 | 28,267.74 | 0 |
| 3 | 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 | 41,370.72 | 21,855.32 | 21,855.32 |
| 4 | 飞机引进 | 931,596.60 | — | 28,267.74 |
| 总计 | | 1,728,745.79 | 343,729.56 | 343,729.56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人民币299,804.1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4,821.7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方案

1.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具体产品、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特别说明

结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部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开展短期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需求及时赎回调用，未来也会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649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4月0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A |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493 | 026494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5]2896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4月8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599 | | |
| 份额级别 | |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A |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43,946,504.37 | 111,947,978.64 | 255,894,483.0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9,590.36 | 17,153.92 | 36,744.2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3,946,504.37 | 111,947,978.64 | 255,894,483.0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9,590.36 | 17,153.92 | 36,744.28 |
| | 合计 | 143,966,094.73 | 111,965,132.56 | 255,931,227.2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04月09日 | | |

注：

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sqh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

# 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六家机构为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等十六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13日起，新增国投证券等十六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销售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1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26551C：026552 |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
| 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 | |
| 1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4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 | | |

备注：1.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开源证券股份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7.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267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4月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A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701 | 026702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5]2832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4月9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059 | | |
| 份额级别 |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A |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91,413,055.74 | 286,517,055.44 | 377,930,111.1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3,717.53 | 13,935.31 | 37,652.8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91,413,055.74 | 286,517,055.44 | 377,930,111.1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3,717.53 | 13,935.31 | 37,652.84 |
| | 合计 | 91,436,773.27 | 286,530,990.75 | 377,967,764.0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5,011.27 | 0.00 | 15,011.2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64% | 0.0000% | 0.004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4月9日 | |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 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布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黄金（QDII-FOF-LOF），场内简称：嘉实黄金LOF，基金代码：160719）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6年3月5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4月9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2,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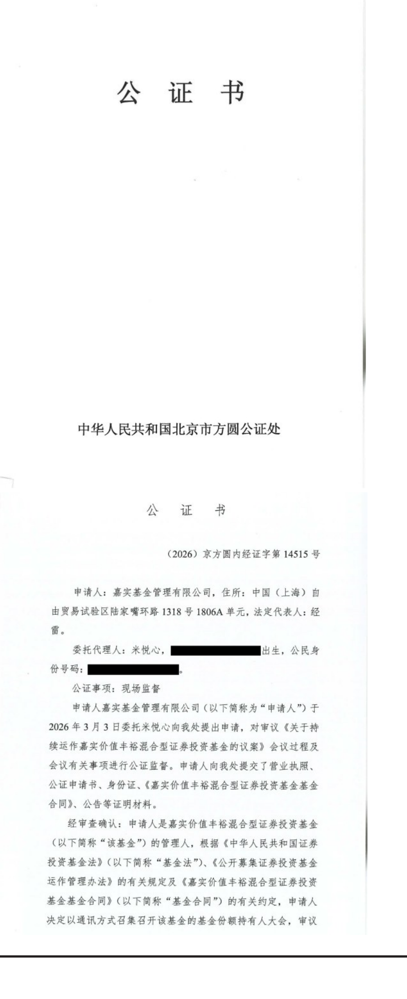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4515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米悦心，[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3月3日委托米悦心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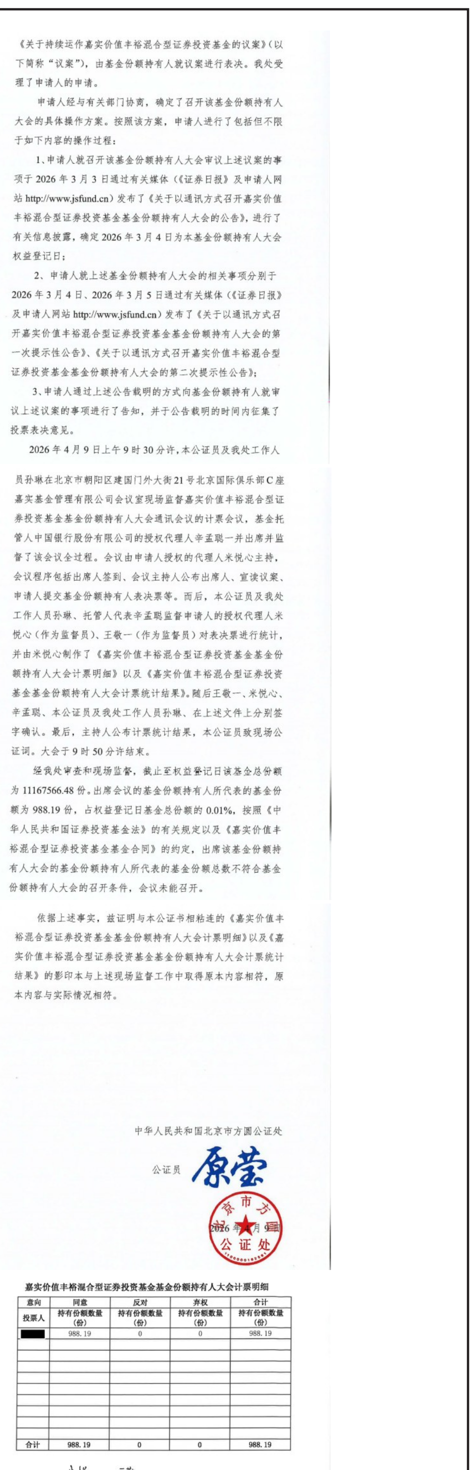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3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3月4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辛孟聪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米悦心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人代表辛孟聪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米悦心（作为监督员）、王敬一（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米悦心制作了《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王敬一、米悦心、辛孟聪、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9时5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11167566.48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8.1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2026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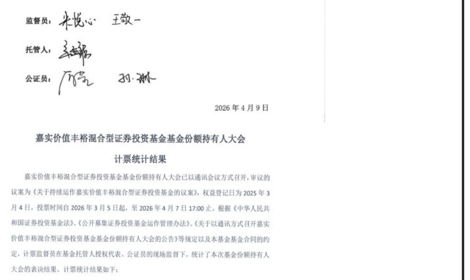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

| 意向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合计 |
|---|---|---|---|---|
| 投票人 | 持有份额数量（份） | 持有份额数量（份） | 持有份额数量（份） | 持有份额数量（份） |
| [redacted] | 988.19 | 0 | 0 | 988.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988.19 | 0 | 0 | 988.19 |

监督员：米悦心　王敬一
托管人：
公证员：原莹　孙琳

2026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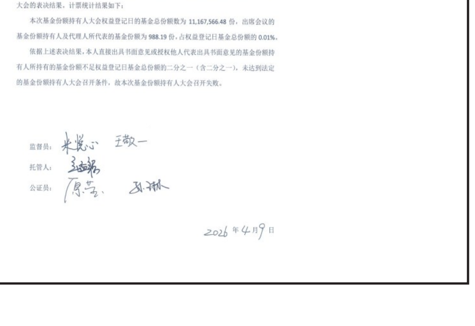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数为11,167,566.48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8.1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1%。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监督员：米悦心　王敬一
托管人：
公证员：原莹　孙琳

2026年4月9日